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2017年4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進展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3,154,672，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4,325,086,247 (100.00%)	無 (0.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進展

由於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的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